

國立
大學
移贈
貴州

譯
漢
事
法
全
大
全

熊希齡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658

陸軍大臣

陸軍中將正四位勳一等功三級

寺内正毅閣下題辭

陸軍省參事官

澤田牛磨君校閱

現大之事渡令大全

日本東京大全館原版
中國兵學譯社譯印

日本兵事法令大全目次（第四冊）

關於臺灣守備隊及同陸軍諸官衛交代武官拔擢之件	一
皇族附武官拔擢之件	一
拔擢候補者裁決期之件	一
拔擢名簿進達後不可令其進級者取拔方法之件	一
准士官職務免補受拔方法之件	一
關於決定候補名簿之件	一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	一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取拔規則	一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第四條進級年限起算方法之件	一〇
陸海軍將校及同相當官名譽進級	一〇
陸海軍豫備後備將校及同相當官名譽進級	一〇
陸軍武官考科表規則	一
陸海軍將校相當官交互轉任	一
高等官等俸給令	一
文武判任官等級表	一
判任官俸給令	一
日本兵事法令大全目次（第四冊）	一

技術官俸給令

四四

陸軍所屬特別文官俸給令

四五

文官俸給支給細則

四七

文官召集中俸給支給方

四九

陸軍歸休兵爲文官者召集中俸級支給之件

四九

關於豫備後備之軍人及歸休兵爲文官者應召集依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百六十二號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百五十七號自奉職官廳受俸給之補給者取扱之件

五〇

文官退官賜金

五〇

上申規則

五一

諸伺上申請訓等不須差出副本之件

五三

上申經伺事項之內並事務施行上照會等手續之件

五三

陸軍公文書式

五五

關於人事上申取扱法

五六

採用隊附下士於隊外規定之件

五七

陸海軍將校分限令

五六

從休職停職移於豫備役後備役退役者不用辭令之件

六三

豫備後備退役者官名上冠字之件

六三

陸軍武官爲部內文官之非職者取扱方之件

六四

關於陸軍准士官之身分取扱並豫備後備服役之件

六四

理事分限令

六五

文官分限令

六七

關於非職官吏之俸給下渡住居移轉商業等之件

七一

文官休職俸給從俸給豫算令達內支辦之件

七二

依文官分限令休職者取扱及俸給支辦之件

七二

係於陸軍軍人休職退役免役及諸生徒免除之診斷證書調製并審查之規定

七三

係於陸軍軍人休職退役免役及諸生徒免除之診斷證書調製書式中質疑之件

七九

在豫後備之軍籍之陸軍監獄看守當戰時或事變既被召集者命其休職之件

八〇

已失官職者之元官復任

八〇

失官黜等者復任不須經伺之件

八一

爲十六年未滿之軍屬犯罪留置懲治隊者休職法之件

八一

陸軍武官命課規則

八四

係於文武奏任敘位任官等辭令廻送法之件

八一

於旣設隊入隊之現役士官候補生士官學校卒業者配屬新設隊之件

八七

衛生部下士命課取扱方

八七

軍吏部下士命課取扱方

八八

係於軍吏部下士命課之辭令記載方之件

八八

大學校學生及諸學校教官隊附勤務命課之件

八九

陸軍補充條例第四十九條實務現學者命課之件

八九

聯隊大隊長命課之件

九〇

各兵科下士砲臺監守命課之件	九〇
陸軍省副官回答	九一
豫備後備下士席次之件	九二
陸軍省副官回答	九三
准士官下士異其所屬而同日任官者列次之件	九二
軍隊內務書第二版	九二
將校皇族尊稱之件	九三
在隊外服從之將校並相當官尊稱稱呼遵守方之件	九三
步兵第四十五四十六之兩聯隊充用鞦工場於醫務室及休養室之件	九四
將校使用從卒並請求方之件	九五
武官官職及職記式	九六
下士任官辭令書式	一〇一
判任官辭令書式	一〇一
因官記紛失向再下附出願者證狀附與方	一〇二
證狀案	一〇二
任官補職外之命課(野紙)達方	一〇三
陸軍下士以下任免命課等發辭令書與不登辭令書者之區別	一〇四
口達而應記載於手帖之分	一〇六
惟口達之分	一〇七
新規拜命口轉等之受書	一〇七

叙任請書式

一〇七

叙位受書宮內大臣宛之件
係於命課之辭令換用請書簿請書簿方之件

一一〇

陸軍軍人軍屬出張取扱規則

一一一

軍人軍屬旅行行程規則

一一二

日本兵事法令大全（第四冊）官制官規之四

●關於臺灣守備隊及同陸軍諸官衙交代武官拔擢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陸達第四十七條

臺灣守備隊定規交代員。及與同時期交代之臺灣陸軍各官衙將校同相當官以下。拔擢取扱方法。不係於陸軍武官進級取扱規則拔擢圖例之時期。在於其派遣員。則於內地各所屬部隊。在於歸還員。則於臺灣各所屬部隊。須與一般拔擢者爲同樣拔擢之取扱。但在下士則裁決後依陸軍武官進級取扱規則第十條第二項之例取扱之。

●皇族附武官拔擢之件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送乙第八九五號

皇族附武官。自皇族爲拔擢官者。則依拔擢圖例第一第二之規定。但由皇族之官等附屬武官爲下級或新參時。則以皇族之直屬長官爲拔擢官。

●拔擢候補者裁決期之件

明治三十年七月五日
陸達第八十五號

陸軍武官進級取扱規則中擢俟補者之裁決則定爲每年十月但在於軍備擴張中必要之場合得以一月間順次定之。

● 拔擢名簿進達後有不可令其進級者取扱方法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送乙第一六〇五號

對於今般陸達第四十七號在於被拔擢者有該當於陸軍武官進級取扱規則第八條者時若係於其裁決期以前則應取扱之如左。

一 被拔擢者赴任於新所屬部隊後於裁決期至之間發生不可令進級之事由時則由新所管爲拔擢官者速移牒於舊所管拔擢官。

二 拔擢於前項之移牒而認爲事實適當者則於拔擢名簿削除之其係於既進達後時則具申之於判定官或裁決官若對於其事實意見相異者則必付之以意見而乞判定官或裁決官之裁決。

三 爲第一項取扱之被拔擢者之人名則由舊所管拔擢官內牒於新所官爲拔擢官者置之。

◎准士官職務免補取扱方法之件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追乙第一七二號

就於今般陸達第一號以陸軍武官進級取扱規則改正。准士官之職務免補。於其有進級除任之權之長官。取扱之。

◎關於決定候補名簿之件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陸達第一百五十八號

在軍備擴張。至於完成後。每年轉屬於新設隊之各兵科中小尉及下士。基於轉屬後既定之候補名簿。更於新舊各隊。作決定候補名簿以定之。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第三四七號)

改正

第一條 召集於戰時或事變之際。及平時爲進級。特召集於勤務演習之陸軍豫備後備武官。並奉職於陸軍常設官衛及部隊之陸軍豫備後備武官。依於本令之規程。得令其進級。

第二條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之進級。令逐級而歷進之。

第三條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之進級。則爲拔擢。

第四條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已超現役武官之進級停年等年數時。就於其中。特爲選拔。令服進級之勤務演習。以查閱實地之技能。及第者令其進級。

當戰時或事變。召集中之陸軍豫備後備武官。竝奉職於陸軍常設官衙及部隊。勤務優秀者。應於缺員。得拔擢之。令其進級。

第五條 在於戰時。則前條之進級停年。得減其半。

第六條 將校有依於職權以拔擢部下之權。但有直屬長官者。則在於其監督之下行之。

第七條 豫備後備進級於特務曹長之少尉。則爲特例。得與此選者。限於功績拔羣。而有爲士官之學力者。

第八條 在揭於左之場合者。不依於前諸條之例。得令其進級。

一 在於敵前奏殊勳。首將以之布告於全軍者。

二 在於敵前之軍隊。人員缺乏。不能履補除之定規時。

第九條 方興軍之日。臨戰地之首將。須特假以進級補除之權。

第十條 豫備後備將校准士官下士之進級除任。依於現役將校准士官下士之例。
師團長、屯田兵、司令官。當戰時或事變。於團隊長有聯隊長或與之同等以上之權。得即
以下士任官之權委任之。

第十一條 於大本營置軍事內局。以取扱將校同相當官之人事時。關於其取扱者。於前
條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相當官、並衛生部、軍吏部之下士、及諸工下長之進級。均
可適用本令。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取扱規則

明治三十年八月三日（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改正
陸達第九十六號（陸達第七十七號）

第一條 依於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第四條第一項。被召集爲勤務演習。其及第者
之進級取扱。則依於左項。

一 在士官以上。則依別表甲號圖例。^其拔擢官從其優劣。以定列序。作拔擢名簿。（添
付以考科表下同）經順序（無第一判定官者。則直於第二判定官。又無第一第

一（判定官者則直於第三判定官）進達於第二判定官。第二判定官點檢取捨。
分爲各兵科更作一連之拔擢名簿。進達於第三判定官。

但由准士官下士拔擢爲士官者之取扱。則依士官之例。

二 在於准士官下士。則依別表甲號圖例。其拔擢官從其優劣。以定列序。作拔擢名簿。經順序進達於裁決官。在准士官。則陸軍大臣裁決上除任之。在下士。則裁決官裁決之下。決定候補名簿於除任官。該官除任之。

第二條 依於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第四條第二項。奉職於陸軍常設官衙部隊者之進級。有缺員或必要。臨時拔擢。其取扱則依於左項。

但就其拔擢選定等。須準用陸軍武官進級取扱規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之例。

一 在士官以上。則依別表乙號圖例^其。一拔擢官作拔擢名簿。經順序（無第一第二判定官者則直於第三判定官）。進達於第二判定官。第二判定官點檢取捨。更作拔擢名簿。進達於第三判定官。

二 在下士則依別表乙號圖例。二拔擢官作拔擢名簿。經順序（無判定官者直於

裁決官（進達於裁決官。裁決官裁決之下決定候補名簿於除任官。該官除任之。第三條 揭於前諸條者外適用陸軍武官進級取拔規則之例。）

（甲號）

進 級 拔 擢 圖 例 其一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拔 擢 者 裁 決
被 拔 擢 者	拔 擢 官	判	定	官	
步兵大尉以上	旅團長	.			
轎重兵大尉以上	第七師團長				
步兵中少尉	聯(大)隊長	(除第七師團)			
轎重兵中少尉	聯(大)(中)隊長	旅團長			
監督部士官以上	經理局長				
一等軍藥劑官	醫務局長				
二三等軍藥劑官	醫務局長				
一等獸醫軍務局長	醫務局長				
陸軍大臣親					
裁					

二三等獸醫師團獸醫部長

軍務局長

二三等軍吏師團監督部長

經理局長

進級拔擢圖例 其二

被拔擢者 拔擢者 第一 第二 判定官 裁決官 除任官

各兵科下士 中隊長 聯(大)(中)隊長

除第七師團
旅團長 師團長 聯(大)(中)隊長

衛生部下士 高級藥官

師團軍醫部長 醫務局長

軍吏部下士 附高級軍吏

師團監督部長 經理局長

備考

一 由准士官下士拔擢者之名簿須准少尉之例以進達之。

二 由曹長拔擢爲特務曹長者之名簿須準下士之例以進達之。而其第二判定官爲師團長裁決官及除任官爲陸軍大臣。

(乙號)

進級拔擢圖例 其一

被拔擢者 拔擢官 第一 第二 第三 拔擢者裁決

少尉以上敎育團長	憲兵司令官	師團長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各兵科下士
中少尉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被拔擢者
一等軍醫醫務局長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進級拔擢圖例其二
二(三)等軍醫師(旅)團軍醫部長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第判定官
二(三)等獸醫師(旅)團獸醫部長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第一二
二(三)等軍吏師團監督部長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裁決官
各兵科下士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除任官
軍衛生部下士直屬上官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他方幼年學校長
軍衛生部下士直屬上官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他方幼年學校長
地方幼年學校長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他方幼年學校長
地方幼年學校長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他方幼年學校長
軍衛生部下士直屬上官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他方幼年學校長
軍衛生部下士直屬上官	憲兵	憲兵司令官	陸軍大臣親裁	醫務局長	軍務局長	他方幼年學校長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第四條進級年限

起算方法之件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陸軍省送乙第六〇八號由次官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第四條進級年限起算方法。不關於豫備後備役年數之如何。由現任官之日起算。已經過現役武官進級停年最下限之年數以上者。有進級之資格。

◎陸海軍將校及同相當官名譽進級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勅令第二十四號

陸海軍將校及同相當官現役中。多年從事於軍務。且於戰役有功勞者。依於陸海軍將校分限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七項。以退現役時。得特進以官等。但在於有受恩給之資格者。則依於前官等。

◎陸海軍豫備後備將校及同相當官名譽進級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九十一號

陸海軍豫備後備將校及同相當官。當戰時或事變。於召集中有功勞者。則於解除召集時。得特進以官等。

◎陸軍武官考科表規則 陸達第三十八號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陸軍武官考科表，關於各兵科各部上長官士官准士官下士之一身上諸般事項。詳悉之以供考科之用。

第二條 考科表於別紙甲號表。調製官依於乙號籬形以調製之。以後應於所要。須爲臨時補修訂正。而其所見之部。當記載事項之要旨如左。

- 一 性質、志操、氣概、體格。
- 二 出身前之經歷。及出身時之景況。
- 三 勤務。
- 四 學術及特有之技能。
- 五 義務心及品行。
- 六 家政家計。
- 七 文際之景況。

八 既往現時之變易。及將來之見込。(希望)

第三條 奉職於各團隊及官衙之各兵科及各部上長官士官之考科表。則由所屬長官
(在於各部則由調製官)依於左之區別。須以其最初副本進達之。

各兵科

陸軍大臣

監督部軍吏部

經理局長

衛生部

醫務局長

獸醫部

軍務局長

第四條 各兵科中參謀官之考科表。前條之外。須由所屬長官。最初以其正本。移於參謀
總長。其副本則留置之。參謀總長。更以關於參謀職務上之考科。記入之。直以其記入之
事項。移牒於陸軍大臣。

第五條 各兵科中騎砲工輜重兵科將校之考科表。第三條之外。須由所屬長官。以其最
初副本。移於各兵監。各兵監更以關於特科兵專門之考科。記入之。且以其記入之事項。
須經教育總監。申報於陸軍大臣。

但在於爲參謀官者。則關於其專門記入之事項。須通報於參謀總長。

第六條 揭於進級取拔規則之各拔擢圖例之拔擢官。與別表調製官。不同一之考科表。須由調製官。以其最初副本移於拔擢官。

但係於參謀官者。以有第四條之正本。則不需本條之副本。

第七條 在於監督部衛生部獸醫部之上長官士官。並軍吏部士官。而與考科表調製官所屬不同者。則調製官。須以其最初副本。移於本人直屬之部隊長。

但以後補修訂正之事項。則調製官與該部隊長。須相互通報之。

第八條 第三條乃至第七條之考科表。而令以後補訂正者。(關於表中各區畫者皆是)則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纏之。遲亦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須申報之。(第七條相

互之通報則十二月三十一日

但有緊要事項。則須臨時申報之。

第九條 考科表。於調製官及領收之當該官收藏之。本人轉職之際。須由調製官及領收官。送附於新所管調製官或領收官。

第十條 上長官士官。入於豫備役後備役者。及已休職停職者之考科表。由其際調製官。送附於本籍所管之師團長。准士官休職停職。及入於豫備後備役者。又下十轉入於豫備後備役者之考科表。則送附於本籍所管之聯隊區司令官。（在對島則同警備隊司令官。在沖繩則同警備隊區司令官。）於當該各官。須保管之。

但由休職停職而令就職時。則須直送於當該調製官。

一年志願兵。被任爲豫備役士官。或豫備役下士者。及豫備役後備役准士官下士。被任爲豫備役後備役士官者。又士官候補生。於現役免除之際。被任爲豫備役下士者。或豫備役後備役各兵上等兵及同看護手。被任爲豫備役後備役下士者之考科表。由其際調製官。在士官則送附於本籍所管之師團長。在准士官下士。則送附於本籍所管之聯隊區司令官。（在對島則同警備隊司令官。在沖繩則同警備隊區司令官。）於該官須保管之。

第十一條 豫備役後備役上長官以下。而被召集爲勤務演習。及奉職於陸軍常設官衙。但本項士官之考科表。則製最初正副二本。其副本。須送附於第三條之當該長官。

部隊者之考科表。則須由第十條之保管者。送附於當該部隊長及調製官。

前項考科表。於本人召集解除及已免職務時。調製官須以所見記載之。返送於受其送附之保管者。

第十二條 現役豫備役後備役上長官以下。當戰時或事變。被召集編入於臨時特設部隊。他之部隊附者之考科表。則須由調製官或第十條之保管者。送附於被其配屬之部隊長。

但在現役者中。維持本職別以臨時命課。被其配屬者。則以副本送附之。

前項考科表。於復員及召集解除時。該部隊長。須以所見記載之。返送於受其送附之調製官及保管者。

第十三條 由上長官進級爲少將及同相當官者。又上長官士官入於退役者之考科表。則須由調製官或保管者。納附於陸軍省。但已死亡者之考科表。則於其際燒却之。

附 則

第十四條 屬於臨時陸軍建築部及臨時電信部之上長官以下之方科表。概準本規則

以取扱之。

(甲號)

陸軍武官考科表調製官區分表

官銜團隊		考科		調製官	
陸軍省副官部		高級副官		考科	
同人事課		課長		調製官	
砲兵	工兵	會議	議長	高級副官	考科
軍械	補充	部本部	部長	高級副官	調製官
築城	工廠	本部	長	高級副官	考科
臺灣	陸軍	補給廠	廠長	高級副官	調製官
兵器	工廠	本廠	長	高級副官	考科
砲兵	工廠	本廠	長	高級副官	調製官
司令官	司令官	司理	理	高級副官	考科
上長官					
下准士官	下准士官	下准士官	下准士官	下准士官	下准士官
高級副官	所副提長理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憲兵隊		陸軍省軍務局課		獸醫學校		外國駐在員		砲兵工科學校		侍從武官		東宮武官		皇族附武官		元帥府		參謀本部		陸軍大學校		陸地測量部	
長	司令官士	長	軍務局長	上士	士官	上士	士官	上士	士官	上士	士官	上士	士官	上士	士官	上士	士官	上士	士官	上士	士官	上士	士官
長	軍務局長	長	理炮兵工廠提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長	次參謀本部	長	*	士	士官	士	士官	士	士官	士	士官	士	士官	士	士官	士	士官	士	士官	士	士官	士	士官
長		長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上長	官校
長		長		官	元	官	元	官	官	武	官	武	官	官	武	官	官	武	官	官	武	官	官
長		長		族	帥	族	帥	族	族	官	長	官	長	族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長		下	高級副官	下	高級副官	下	高級副官	下	高級副官	下	高級副官	下	高級副官	下	高級副官	下	高級副官	下	高級副官	下	高級副官
長		長		士	科	士	科	士	科	士	科	士	科	士	科	士	科	士	科	士	科	士	科
長		長		副官	高級事務官	副官	高級事務官	副官	高級事務官	副官	高級事務官	副官	高級事務官	副官	高級事務官	副官	高級事務官	副官	高級事務官	副官	高級事務官	副官	高級事務官

同工、 徒步隊 生徒、 輪重兵、 步兵	同大隊、 導團團 長教育總監	軍樂學校 同教導大隊	戶山學校 同生徒隊	士官學校 教育總監	砲工學校 兵監部校	同兵監部 教育總督部	都督部 本部部長	參謀長	東京防禦總督部
士上 長 官官	准士 士 官官	准士 士 官官	下上 長 士官	校	校	教育總監	都督	總督	上長官
團 長	戶山學校 長	戶山學校 長	士 官	校	兵	本部 部長	參謀長	上長官	上長官
下准 士官	下准 士官	下准 士官	下士	校	兵	本部 部長	參謀長	上長官	上長官
生徒隊 長	中副 隊長	高級副官	軍樂學校 長官	中副 隊長	高級副官	同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幹事	幹事

中央幼年學校

長教育總監

同生徒隊

長

東京地方

中央幼年學

長

地方幼年學校

教育總體

長

騎兵實施學校

長騎兵監

士官

同教導中隊

士上長

校

射野戰砲兵

士上長

校

同教導大隊
射擊塞學

士官長要塞砲兵監

校

同教導中隊
生徒隊

士官長

校

師團司令部
警備隊司令部

參謀長

校

同隊隊

長司令官

上長

下准士官

副官

長官

高級教官

副官

長官

同級副官

副官

長官

中隊長

副官

長官

					要塞司令部
					警備隊區司令部
				步兵旅團司令部	司 令 官
			步兵聯隊	騎兵聯隊	師 團 長
		鐵道大隊	要塞砲兵大隊	野戰砲兵聯長	旅團長
	工兵大隊	工兵大隊	工兵大隊	工兵大隊	士 官
中隊長	大隊長	大隊長	大隊長	大隊長	司 令 官
	師團長		師團長	師團長	士 官
		土上長官		士上長官	士 官
中隊長		大隊長		大隊長	司 令 官
	下准士官副	下士官副		士准官副	下士高級副官
	隊長官	長官		隊長官	

屯田步兵大隊	大隊長	師團長	士官	大隊長	下准士官
同工兵騎(砲)	中隊長	團長	中隊長	中隊長	副官
臺灣總督府副	臺灣總督府副	臺灣總督	臺灣總督	准士官	士官
臺灣總督府陸軍	臺灣總督府陸軍	臺灣總督	臺灣總督	士官	士官
幕僚	幕僚	幕僚參謀長	幕僚參謀長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臺灣守備混成旅	臺灣守備混成旅	旅團長	旅團長	士官副官	士官副官
團司令部	團司令部	大隊長	大隊長	下准士官	士官副官
臺灣步兵大隊	臺灣步兵大隊	上士	上士	士官	士官
同騎(砲)工兵	同騎(砲)工兵	大隊長	大隊長	大隊長	大隊長
澎湖島基隆	澎湖島基隆	大(中)隊長	大(中)隊長	大(中)隊長	大(中)隊長
要塞砲兵大隊	要塞砲兵大隊	大隊長	大隊長	大隊長	大隊長
大臣官房軍務局	大臣官房軍務局	幕僚參謀長	幕僚參謀長	下士	下士
軍令部	軍令部	上士長	上士長	上士長	上士長
經理學校	經理學校	長	長	長	長
監督部	監督部	長	長	長	長
經理局	經理局	長	長	長	長
軍務部	軍務部	長	長	長	長
大隊長	大隊長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長	上長	長	長	長	長
官長	官長	長	長	長	長
官校	官校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部長	部長	下	下	下	下
課長	課長	十	十	十	十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副官員	副官員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高級副官

醫務局課長

軍隊附	臺灣獸醫部	第七師團	軍務局	病院	衛生材料廠	軍醫學校	軍醫部
軍馬衛生會	獸醫學校	軍隊官衛生部	外國駐在衛生部	大學院入學生	本廠	校	部
軍隊官衛生部	附衛生部	軍隊官衛生部	該軍醫長	院長	長	長	長
獸該當	上長官軍務局長	當該軍醫長	該軍醫長	士上長	士下	士高級部員	課長

三一

官部當該獸醫長	獸軍醫務監局	第一課長	醫務局	院	本廠	校	部
				長	長	長	長

軍隊官衛部	學校附軍吏部	糧餉部	當該監督下	軍主管	軍吏
東京陸軍經營部	除東京	部	經理局第三長	士主	士管
中央糧秣廠	被服廠	士	課經理局第二長	下士	下士管
		官			

備考

一 表中調製官之同區畫內列記副官、中隊長、及部員、支部長等者。所以示在聯(大)隊本部附，則於副官調製之。在中隊附，則於中隊長調製之。在其本部附，則於部員調製之。在某支部附，則於支部長等調製之。其他倣此。

二 臺灣陸軍補給廠、字品支廠附衛生部士官之考科表，則於第五師團軍醫部長調製之。同下士之考科表，則於該支廠附軍醫調製之。

軍醫及軍吏之未附屬官衛部隊附衛生部，及軍吏部下士之考科表，須於直屬上

官調製之。又在於部隊及校團附蹄鐵工(下)長之考科表。須於當該高級獸醫調製之。

三 將從武官及東宮武官以陸海軍將校編成者。該武官長爲海軍將官時。陸軍武官之考科表。須於同武官中高級故參者調製之。而其高級故參者之考科表。須於參謀本部次長調製之。

但高級故參之東宮武官而非參謀者之考科表。則須以陸軍次官調製之。

四 該於本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者中衛生部士官。則須於當該師團軍醫部長調製之。同部下士之內看護長。則須於所屬隊附高級醫官調製之。同調劑手。則須於當該衛戍病院附藥劑監或藥劑官調製之。獸醫部士官及各兵蹄鐵工(下)長。則須於當該獸醫部長調製之。軍吏部士官。則須於當該師團監督部長調製之。同部下士。則須於該監督部第一課長調製之。

五 屬於本規則第十四條。臨時電信部之衛生部士官之考科表。則以醫務局第一課長調製之。須以副本移於同提理。

六 現役見習士官。而被任爲士官時。補於他之聯(大)隊附者之考科表。則於原所屬隊長調製之。而送附於新所屬隊長。

七 在於將來官制及編制表改正等之場合。揭於本表之廳名及部隊號。有變換者。待其隨時改正之。準於舊名號之取扱。

乙號雛形（用紙美濃紙在一葉不足時可以數葉連綴之）（△朱字）

考科表	所管職官姓名	何職何官（爵）姓名
進	族藉△何府（縣）何族（平民）	陸軍出身△年號月日
	誕生△年號月日生	現官向教導團（士官學校）入隊入隊△年號月日
一年號月日任何官	△一年號月日任陸軍步兵二等軍曹	△年號月日向教導團（士官學校）入隊入隊△年號月日除任
罰	戰役	戰役不係於出身以前後須簡短書載之
	賞	賞典係於出身以後者須記載之
		罰刑係於出身以後者須記載之

上官所見

調製官所見

一上官之所見。由調製官進達者則記載之。而調製官之收藏者。則不記載之。

△凡調製補修此所見者、須述調製當時之感情、常注意其人之舉動、見有必要之事項、即隨時記入之、不許美事之矯飾、或短所之隱匿、須使他人如接其人而見其性質才能品行風采言語、故揚於第二條之處、示兵大要、而人之性質技能、雖有千差萬別、此表亦呈各色異、樣自然之理無可逃避特調製官心鏡映照之處、須詳細明記之

一性質志操氣概體格
例如性質須記其樸直敏捷高厚酷薄等、志操須記其一定不斷、或變易無常、高尙賤劣等、氣概須明其不屈不撓、或時時屈撓等、體格須記其強壯健康或柔弱等、

二出身前之經歷及出身時之景況

例如出身前之經歷、須記其在何中學校、

或就何人修何學、或卒業從事於何官何事業等、出身時

之景況、須記其爲陸軍教導團之生徒、或徵兵入於何隊、更希望爲士官候補生等、

三勤務 須記其勉否熟否之狀況、與其結果成績之良否

四學術及特有之技能

例如學術首以本科之事、爲事實的記入、尙修高等戰術、或大學校卒業或爲戶山學校之學生、何人中何番之成績、或爲優等之卒業等、須記入之特有之技能、則以長於何國之學、無論如何應答而無支障等、即爲事實的記入、其每年實施之、將校演習旅行等之成績講評、盡記載之、又以長於某某之技、適當於何職等、須併記之、

五義務心及品行

義務心、須明記其何年何月、遭遇如何之事、或命爲如何之事、不僅奮勉從事、又能耐勞或在途中令其放却等事實、品行須概準於以上記入之、

六家政家計

一家庭親睦和氣洋洋、或孝於親、悌於兄、

慈於子弟、或一家舉禮讓、近隣稱譽之等事

實、爲事實的記入、家計須明記其餘財動產
不動產之有無、或清貧如洗、軍需之要品、
亦常具備等之事實、

七交際之景況

例加同僚之交際頗爲親密、或由於人而
見濃淡之別、或棄同僚之交際、却有無局
外者交際之風或有博交之風、又雖不博交、交則必厚之
事實、須記上之、

八既往現時之變易及將來之見込

在既往於將校會議、
雖占何人中之首位、

而爾來安於姑息、毫無進取之氣力、却有學術退却之傾
向、或雖從來懶惰、有專爲酒色交遊之風、而由中隊長
之教育、現時已絕其跡、並能勉強從事、加以戰術之研

突、毫無雜念、進步速則將來頗有希望等、頗以實際的記上之、

△一調製官記載所見及已爲補修訂正。須於其終年月日署名捺印。(自印)但記載上官之所見及調製謄本時亦同。

◎陸海軍將校相當官交互轉任

明治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勅令第五十九號

陸海軍將校相當官。其職務之性質相均者。得於陸海軍互爲轉官任用。於此場合。其實役停年。以前後通算之。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勅令第九六號

官等及叙任

第一條 除以親任式爲叙任官之外。分高等官爲九等。以親任式叙任官。及一等官二等官。爲勅任官。三等官乃至九等官爲奏任官。

第二條 勅任官中。以親任式爲叙任官。首座大臣副署之。

第三條 除以親任式爲叙任官。其他勅任官之辭令書。鈐以御璽。內閣總理大臣奉行之。

第四條 奏任官之任官及叙等。以內閣總理大臣奏薦之。屬於其各省及各所屬之官廳者。則經由內閣總理大臣。而以主任大臣奏薦之。

第五條 奏任官之辭令書。鈐以內閣之印。內閣總理大臣宣行之。

第六條 高等官官等。除別所定者外。依本令中之文武高等官官等表。

以在於官制上之他官。令其兼任。或補充之官而未別定以官等者。則依本官之官等。

第七條 初被任爲高等文官者之官等。爲六等以下。

於高等文官已退官者再被任爲高等官之場合。則其官等爲前官之官等以下。但已踰前官官等在職年數滿二年者。則於前官之官等。得進其一等。

前官之官等。爲七等以下時。則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得陞至六等官。

第八條 高等官之官等。除別定進級之例者。及七等以下者外。未踰在職滿二年者。不得

陞叙

第八條之二 以親任式爲叙任官。於被任爲特命全權公使。內閣書記長。各省官房長。及辦理公使之場合。則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依於文官任用令第一條第四項。於被任爲勅任文官之場合。則不適用第七條。

俸 紿

第九條 高等文官之俸給。除別所定者外。如左。

各省勅任參事官之官等。爲高等官二等。其年俸爲三千圓。

內閣之部

內閣總理大臣 年俸九千六百圓

內閣所屬職員

書記官長 年俸四千圓

局長 年俸三千圓

書記官 ~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

內閣總理大臣秘書官

統計局審查官

印刷局事務官

恩給局審查官

賞勳局

總裁

書記官

法制局

長官

參事官

各省之部

大臣

總務長官

年俸四千圓

年俸勅任
奏往三千圓

年俸三千五百圓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二號表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

製鐵所長官

鐵道作業局長官

年俸四千圓

官房長

年俸三千五百圓

局長

造幣局長

年俸三千圓

專賣局長

商船學校長

航路標識管理所長

橫濱稅關長

神戶稅關長

大阪稅關長

長崎稅關長

函館稅關長

一級俸 二千五百圓
二級俸 二千二百圓
三級俸 二千圓

一級俸 三千圓

二級俸 二千五百圓

一級俸 二千五百圓

二級俸 二千五百圓

一級俸 千五百圓
二級俸 千二百圓

橫濱港務局長

一級俸

二千五百圓

神戶港務局長

二級俸

二千二百圓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長

三級俸

二千圓

長崎港務局長

一級俸

二千圓

門司港務局長

三級俸

千六百圓

參事官

二級俸 千八百圓
四級俸 千四百圓

秘書官
書記官

山林局書記官

製鐵所書記官

鐵道作業局部長

外務省翻譯官

臨時檢疫事務官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

監獄事務官

造神宮主事

大藏省鑑定官

專賣局鑑定官

臨時葉煙草取扱
所建築部事務官

稅務管理局長

稅關事務官

稅關監視官

稅關監定官

臨時沖繩縣土地整
理事務局事務官

臨時秩祿處分調查
局事務官

視學官

圖書審查官

學校衛生主事

帝國圖書館長

商工局保險事務官

山林局事務官

山林局監督官

特許局審判官

特許局審查官

林務官

礦山監督官

製鐵所事務官

水產講習所監事

水產講習所敎授

鐵道事務官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二號表

通信事務官

港務官

港務局醫官

海事局長

高等海員審判所審判官

高等海員審判所理事官

地方海員審判所審判官

地方海員審判所理事官

專賣局事務官

司稅官

山林局監督官補

鐵道事務官補

通信事務官補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三號表

在外各地郵便電信局長

在外各地郵便局長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教授

貴族院及衆議院之部

書記官長

年俸三千圓

書記官

依高等文官第二號表

航路標識管理所長。橫濱稅關長。神戶稅關長。大阪稅關長。長崎稅關長。函館稅關長。橫濱港務局長。神戶港務局長。東京郵便電信學校長。長崎港務局長。門司港務局長。限於受一級俸在職至五年以上有功績者。得給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又商船學校長。被叙於高等官二等時。其年俸爲三千圓。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第二號表之職員。限於受一級俸在職至五年以上有功績者。得給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在依第二號表之職員。則得陞叙於高等官三等。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三號表之職員。限於受一級俸在職至五年以上有功績者。得給三

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陞叙於高等官三等。

附 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現任之高等文官。於本令施行之際。不別以辭令書交付者。則照現所受之俸給。俾叙於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所定之相當官等。

依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第四條被任爲司稅官者。得給以其官等相當以下之俸給。

前項之稅務官。於本令施行之際。被任爲稅務管理局長者。亦同。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百四十五號。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七十三號。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七號。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七十九號。同年勅令第一百十一號。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七號。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同年勅令第四十八號。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一百七十四號。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一百三十八號。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四號。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一百一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第十條 關於高等文官之俸給。無特別規定者。總依於本令之規定。

關於陸海軍武官俸給之規程。則依於特別規定。
第十一條 同一官職而依官等異其俸給者。則依本令所定之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各照其官等以給之。

第十二條 於同一官職之同一官等內。其俸給有數級之場合。則依其等級。從事務之繁簡。本屬長官得以便宜增減之。

第十三條 高等文官已死亡時。不拘於其在職中與非職中。以在職最終年俸三分之一。給其遺族。但遺族者。謂於官吏遺族扶助法。稱爲遺族者。

終身官。限於其在職中已死亡者。依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年俸十二分。每月支給之。

第十五條 傅給無論新任增俸減俸。均自發令之翌日計算之。

第十六條 非職廢官 退職及死亡時。則其年俸以月割計算。給以該月分之全額。

第十七條 非職廢官退官者。爲事務引繼殘務調理。特承命從事於公務時。則其間尙給

以從前之年俸。

第十八條 爲病氣不執務踰九十日者。及因私事之故障。不執務踰三十日者。則減其俸給之半額。但爲公務受傷痕或罹疾病。或受服忌者。及由特假旨賜休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關於俸給支給之細。以大藏大臣省令定之。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令自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但第十四條則自明治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八十二號高等官任命及俸給令。並同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文武高等官官職等級表。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於關於俸給之他勅令。應依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八十二號中第一號表第二號表及第三號表之規定者。則本令施行之際。依於本令中同號之高等官年俸各表。

第二十二條 現任之高等官。於本令施行之際。不別以辭令書交付者。則依左表。與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文武高等官官職等級表所規定之等級。俾敘於相對照。

之宜等。

現任判事檢事。於本令施行之際。不別以辭令書交付者。則照現在所受之俸給。俾叙於
於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所定之相當官等。

對 照 表

文武高等官官職 等級表之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文武高等官官等 表之官等	親	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

一級二千五百圓	二級二千二百圓	三級二千圓	四級一千八百圓	五級一千六百圓
六級一千四百圓	七級一千二百圓	八級一千圓	九級九百圓	十級八百圓
一級二千圓	二級一千八百圓	三級一千六百圓	四級一千四百圓	五級一千二百圓
六級一千圓	七級九百圓	八級八百圓	九級七百圓	十級六百圓
一級二百圓	二級一百圓	三級五百圓	四級九百圓	五級八百圓

高等文官年俸第二號表

一級二千五百圓	二級二千二百圓	三級二千圓	四級一千八百圓	五級一千六百圓
六級一千四百圓	七級一千二百圓	八級一千圓	九級九百圓	十級八百圓
一級二千圓	二級一千八百圓	三級一千六百圓	四級一千四百圓	五級一千二百圓
六級一千圓	七級九百圓	八級八百圓	九級七百圓	十級六百圓
一級二百圓	二級一百圓	三級五百圓	四級九百圓	五級八百圓

高等文官年俸第三號表

一級一千二百圓	二級一千圓	三級五百圓	四級九百圓	五級八百圓
六級七百圓	七級六百圓	八級五百圓	九級四百五十圓	十級四百節
一級二百圓	二級一百圓	三級五百圓	四級九百圓	五級八百圓
六級七百圓	七級六百圓	八級五百圓	九級四百五十圓	十級四百節
一級二百圓	二級一百圓	三級五百圓	四級九百圓	五級八百圓

葉司山山	稅稅臨時時沖繩縣土地整理事務局事務所
林煙林林	關關時秋祿處分調查局事務局事務所
局草局局	國校書圖衛生館主
監專監事	許整工局保
督賣督務	野林工局理局事務
官務官務所	產鐵山講所
補官官長	地海港通鐵水水製鑄林特林山商帝學圖視臨時
	方等等
	海海海海
	員員員事
	審審審審
	判判判判
	所所所所局
	理審理審
	事判事判
	官官官官長
	官官官官授事官官官官官官事長官官官官官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八七六級俸

十九級俸

行政裁判所評定官		司書官補	帝國圖書館長	海軍監獄長	陸地測量師	警察監獄學校通譯官	海陸軍軍官	理主事	鐵道事務官	在外各地郵便電信局長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教教授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十四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十四級俸	十五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十四級俸	十五級俸	十六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十四級俸	十五級俸	十六級俸	十七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十四級俸	十五級俸	十六級俸	十七級俸	十八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十四級俸	十五級俸	十六級俸	十七級俸	十八級俸	十九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十四級俸	十五級俸	十六級俸	十七級俸	十八級俸	十九級俸	二十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十三級俸	十四級俸	十五級俸	十六級俸	十七級俸	十八級俸	十九級俸	二十級俸	二十級俸

○文武判任官等級表

在外各地之郵便局
長

通信書記

通信技手

港吏

特別俸
二級俸
一級俸

商船學校
東京郵便電信助教
學校
集治監書記
警察監獄學校書記

在外各地之郵便局
長

通信書記

通信技手

港吏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商船學校
東京郵便電信助教
學校
集治監書記
警察監獄學校書記

在外各地之郵便局
長

通信書記

通信技手

港吏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商船學校
東京郵便電信助教
學校
集治監書記
警察監獄學校書記

在外各地之郵便局
長

通信書記

通信投手

港吏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商船學校
東京郵便電信助教
學校
集治監書記
警察監獄學校書記

商船學校
東京郵便電信助教
學校
集治監書記
警察監獄學校書記

商船學校
東京郵便電信助教
學校
集治監書記
警察監獄學校書記

在外各地之郵便局
長

通信書記

通信技手

港吏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商船學校
東京郵便電信助教
學校
集治監書記
警察監獄學校書記

商船學校
東京郵便電信助教
學校
集治監書記
警察監獄學校書記

商船學校
東京郵便電信助教
學校
集治監書記
警察監獄學校書記

北海道廳鐵道書記

北海道廳鐵道書記

北海道廳鐵道書記

北海道廳鐵道書記

北海道廳鐵道書記

北海道廳鐵道技手

北海道廳鐵道技手

北海道廳鐵道技手

北海道廳鐵道技手

北海道廳鐵道技手

警部

府縣通譯

警視廳

消防士

消防機關士

警視廳通譯

集治監
北海道監獄醫

警視廳警察醫

監獄書記

看守長

稅務屬

府縣通譯

警視屬

消防士

消防機關士

警視廳通譯

集治監
北海道廳監獄醫

警視廳警察醫

監獄書記

看守長

稅務屬

府縣通譯

警視屬

消防士

消防機關士

警視廳通譯

集治監
北海道廳監獄醫

警視廳警察醫

監獄書記

看守長

稅務屬

府縣通譯

警視屬

消防士

消防機關士

警視廳通譯

集治監
北海道廳監獄醫

警視廳警察醫

監獄書記

看守長

稅務屬

府縣通譯

警視屬

消防士

消防機關士

警視廳通譯

集治監
北海道廳監獄醫

警視廳警察醫

監獄書記

看守長

稅務屬

各 廳 技 手	裁判所書記	貴族院 衆議院 速記技手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番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番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番長	會計檢查院速記技 手	札幌農學校助教授	郡視學	島廳書記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各 廳 技 手	裁判所書記	貴族院 衆議院 速記技手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番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長	會計檢查院速記技 手	札幌農學校助教授	郡視學	島廳書記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各 廳 技 手	裁判所書記	貴族院 衆議院 速記技手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番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長	會計檢查院速記技 手	札幌農學校助教授	郡視學	島廳書記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各 廳 技 手	裁判所書記	貴族院 衆議院 速記技手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番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長	會計檢查院速記技 手	札幌農學校助教授	郡視學	島廳書記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各 廳 技 手	裁判所書記	貴族院 衆議院 速記技手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番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長	會計檢查院速記技 手	札幌農學校助教授	郡視學	島廳書記
同同	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各 廳 技 手	裁判所書記	貴族院 衆議院 速記技手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番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長	貴族院 衆議院 守衛長	會計檢查速記技 手	札幌農學校助教授	島廳書記	同同
十 九 圓 未 滿 級 俸	六 十 九 圓 以 下 俸	十五 九 圓 以 下 俸	十九 九 圓 未 滿 級 俸	十九 九 圓 未 滿 級 俸	十九 九 級 俸	十九 九 級 俸	十九 九 級 俸	十九 九 級 俸	同同

◎判任官俸給令

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八十三號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勅令
第三二〇號改正）

第一條 判任文官之月俸。分爲十級。依別表於每月下旬支給之。

第二條 陸海軍准士官下士之月俸。依別所定其他特定者。均不在前條之限。

第三條 判任官每級在職不至一年以上者。則不得增給之。

但六級俸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判任官受最上級俸已踰五年。事務練熟爲優等者。則可特別不拘別表之範圍。
增俸。至於百圓。

第六條 前條之外。關於俸給支給。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之例。

第七條 關於俸給支給之細則。以太藏大臣省令定之。

附則

第八條 本令自明治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明治十九年勅令第三十六號。判任官官等俸給令。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別表

一級	七十五圓	二級	六十圓	三級	五十圓	四級	四十五圓	五級	四十圓
六級	三十五圓	七級	三十圓	八級	二十五圓	九級	二十圓	十級	十五圓

◎技術官俸給令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明治三十五年三月)勅令第三百十二號(勅令第八十七號)改正

第一條 於需工藝技術各廳得特置技術官。

第二條 分技術官爲技師及技手。

第三條 技師爲奏任。技手爲判任。

但於各廳要置勅任枝師者。則於官制定之。

第四條 技師之年俸除有別定者外。依於別表。

但奏任技師。限於已受一級俸。在職至五年以上有功績者。得特給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五條 枝術官依各廳事務之繁簡。應給俸給最低額以下。

第六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同年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別表)

技 師 年 傅						
勅任	一級	四 千 元	二級	三 千 五 百 元	三級	三 千 圓
奏任	一級	二千五百元	二級	二千二百元	三級	二千元
五級	千六百圓	六級	千四百元	七級	千二百元	八級
九級	九百元	十級	八百元	十一級	七百元	十二級
					六百元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勅令第八十七號

附 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陸軍所屬特別文官俸級令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勅令第八十七號)改正

第一條 勅任官及奏任官之俸給。依第一表給之。判任以下之官月俸。依第二表給之。
理事試補。限於已命爲軍法會議之構成員者。給五百圓以內之年俸。

第二條 臺灣衛戍監獄附。陸軍監獄看守。及臺灣陸軍法官部附。陸軍警守等。特給三級
俸以上。

第三條 陸軍教授及陸地測量師等。得依第一表所定年俸最低額以下者。給之。

附則

現任判任官。於本例施行之際。不能別以辭令書交付者。則受其現在所受之俸給額相當
之俸給。

第一表

官名	一年	二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理 事	三千元	三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陸 軍 教 授	三千五百元	三千三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陸 軍 通譯官修	千八百元	千六百元	千四百元	千二百元	千一百元	九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陸 地 測 量 師	千八百元	千六百元	千四百元	千二百元	千一百元	九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陸軍監獄長	千二百元	千	元九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千住製絨所長	三千四百元	三千三百元	二千元													
千住製絨務官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	圓九百元	八百元									
千住製絨事務官																
官名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陸軍編修助教	七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陸軍測量書生																
陸軍監獄看守長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陸軍監獄看守手	十五元	十四元	十三元	十二元	十一元	十元	九元									

第二表

◎文官俸給支給細則

明治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藏省令第十一號

文官俸給支給細則規定之如左。自明治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但明治二十三年該省令第十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第一條 高等文官及判任文官之俸給。各廳於左之日割定日支給之。但當休日則順延之。

每月二十一日屬於外務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屬於內務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

每月二十二日屬於陸軍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屬於司法省及其所管經費之官廳屬於農商務省及其所轄經費之官廳

第二條 非職廢官退官退職及死亡時該月分之俸給全額即於其際支給之。

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七條已被命其調理殘務者其調理及於一月以上而支給其全月分者則依第一條之支給定日但最後之月則以日割至調理結了之日於其時支給之。

第三條 轉任者之俸給至其發令之當日尙爲甲廳之負擔翌日以降之分則於乙廳支給之。

第四條 向他廳轉任者則不拘第一條之支給日係於以日割計算迄發令之當日之俸給即於其際支給之。

第五條 向他廳轉任之際其俸給有過領時則應於前任廳即追徵之。

第六條 於俸給支給定日後從他廳轉任來時在復任廳對於其月之殘餘日數之俸給。

給。即。於。其。時。支。給。之。

第七條 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八條之減給者。於非職廢官退官退職及死亡時。得支給係於其減給該月分之金額。

第八條 於傷痍忌引或特旨賜暇之場合。雖連續而有疾病或私事故障。不算入。應減俸之。闕勤日數中。又於疾病與私事故障連續之場合。不通算之。

第九條 當支給其俸給。計算上生厘位未滿之端數時。則切捨之。

日割計算之法。當依其月之現日數。

◎文官召集中俸給支給方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
勅令第一一九號
改正

文官而有豫備後備或補充兵役者。依陸軍給與令第十八條受俸給之間。停止文官俸給之支給。但其額比文官俸給額寡少時。其不足額。則在奉職官廳從文官俸給補給之。

◎陸軍歸休兵爲文官者召集中俸給支給之件

明治二十七年勅
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陸軍歸休兵爲文官者。當戰時或事變。及因演習既被召集時。其俸給支給方。準用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百六十二號之規程。

◎關於豫備後備之軍人及歸休兵爲文官者應召集。依明治二十一

四年勅令第百六十二號。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百五十七號。自

奉職官廳受俸給之補給者取扱之件

明治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陸達第百十三號

第一項 揭於左之事項。從本人受其所屬部隊之證明。其時。時。屆出。於。奉。職。官。廳。

- 一 既被編入部隊時。因其月日及部隊可受之俸給額。
- 一 於召集中俸給額生異動時。其變更額及月日。
- 一 既被解散時之月日。

第二項 前項之俸給額。依戰時給與規則。在受增給之場合。除其增給。

第三項 傭員從當該官廳受給料之補給者。依前二項之例。

◎文官退官賜金(明治二十六年四月勅令第二〇五號)改正

文官判任以上者。在官滿一年以上而退官。以退官現時俸給之半月分。當在官年數之一年。依其年數於一時支給其金額。但由非職滿期退官者。依其在職最終之俸給額給之。於本令施行前受滿年賜金。或受一時賜金。及受前項之賜金者。若再任官而自後退官時。則揭於前項之在官數從其再任之日起算。

由於受恩給者。并自己之便宜而退官者。或由懲戒處分。及刑事裁判免官者。不給本令之賜金。

本令自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上申規則

明治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陸軍省令乙第四十九號

第一條

鎮臺並各局各官廨長官。向陸軍大臣進呈之文書。分爲「進」「伺」「願」三種。
其一 「進」者謂不仰可否之指令。上申其事項於陸軍大臣而係於本省決議之條件。
認其結文「申進候也」(肅此稟知)之意。

其二 「伺」者。謂當請陸軍大臣指令之條件。而認其結文「相伺候也」(肅此稟請)之。

意。

其三 「願」者。係於長官以下。自己身分之事件。上願於陸軍大臣。而認其結文。「奉願候也。」「肅此稟懇」之意。

第二條 「進」「伺」料紙。用美濃判罪紙。副書用紙不必一例。又係於土地並家屋之圖面及金穀被服之計算書等。應二次。差出之。「願」者用自用之罪紙。副書不一例。但結婚。願書。恩給。願書等。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進「伺」「願」之文書。應於本文之前行低二字就某某(摘記事件之大意)之事記載於申進。伺願。又起書時。總宜存留前一行之餘白。

第四條 於進呈「進」「伺」「願」等之文書。除至急之事項外。東京應日。日至午後一時。發之。但土曜日則限其午前十時。

第五條 「進」「伺」「願」之文書中。有至急要件。可朱書「至急」二字。於罪紙欄外。於此等文書。可追書至急之事。由并着手之時。日而副伸之。但因各所管之不注意。而致時日之差。迫者。不在至急之限。

◎諸伺上申請訓等不須差出副本之件

(明治二十一年九月二
十五日閣令第十六號)

諸伺上申請訓書等。自今不須差出其副本。

◎上申經伺事項之內並事務施行上照會等手續之件

(明治二十年十一月
陸達第一二〇號)改正

上申經伺事項之內並事務施行上照會手續等須注意左之諸件

一 陸軍省中各局主任之事務施行從其局長向大臣并總務局長。文件開申往復之事項不分。(上申)(經伺)之事由務必省略而以口陳酌定之其必需後證者應請押印於其事由之各條書

但金穀出納等別有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 在各所管其所轄內之事務應準前項施行之

一 下士卒再役者可在其年度豫綜聞届(聽許)人員向本省主任之局長或本管長終其協議限於至期報告聞屆之旨於所管長官

但在軍吏下士。差出其願書於所管長官。移之於當該監督部長。監督部長向會計局長爲稟議之處分。

一 下士卒因家事故障等。免除現役。編入於豫備役或歸休等。應在其所管長官調查事實後決行之。

但下士之內砲兵監護及諸工長。并軍吏部軍醫部下士等。有其本管者。則應在其本管取計之。(取計辦理也)又在軍吏部下士。必經由當該監督部取扱之。

一 涉及諸規則條例等質疑之件。係於其他事務施行上之間合者。應向其主任局課長。即時照會之。其在己受照會之主任課。則宜速爲決答。若已受照會之事。由限於課長難決之件。或涉及其職權範圍外者。則應乞其局長決之。或整理其手續。

一 事務施行上。各所管得互署名往復照會之職名。左如。

總務局長

同 次長

同 課長

制規課長

本省各局長

同 次長

同 課長

各官廳長次官

◎陸軍公文書式

近衛 鎮臺

關於本省與近衛（鎮臺）間之公文書式，就別紙更正之。

（別紙）

關於本省與近衛（鎮臺）間之公文書式

（一）關於軍隊之發着轉移。野外演習等之件。

爲某某事件理合聲明

年月日

都督（司令官）

大臣 閣下

右已蒙裁可

其回答文例。如前式。

(二) 關於所屬官吏進退之件

職官氏名

右被任何官(被補何職)理合稟明

(一) 關於經理供給之件

就某某(理)(由)云云。如何處理。理合稟明。

某件如所請認可之。或有理由云云。認可與否。

(一) 參謀長與總務局次長之往復。如前條。

對近衛則加左之一項。

(一) 凡以省令發布者。就於不附副書。即時履行之。

◎ 關於人事上申取報法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省送乙第四七三七號

關於人事上申取扱方。自今悉依左之諸件。希即履行。

一 中尉一等給下賜上申時。記載在籍。將校團名於其官姓名之右肩。

二 高等文官并判任文官任用上申時。在需本人履歷書在某學校卒業。并
謄寫其卒業證書。或學術技藝之特別任用者。其學業履歷書。共添付之。

三 前項文官中之教官技術官。在試驗委員因銓衡上之必要。應明瞭記載其可擔任之業務於上申書中。

四 下士及判任文官代用雇員任用時。須添付本人履歷書。係於學術技藝者。共寫學業履歷及某學校卒業證書。

五 就人事上申書面。朱書其人號。依廿六年一月送乙第四十四號。番號之義。係於本書欄外右方下部。記載「人第某號」。且封書亦必記載其人號。

六 係於人事之上申書面。用半紙。單紙。

但附屬書類而有制式者之外。須用半紙。

◎採用隊附下士於隊外規定之件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陸達 第百十六號

廢明治二十四年陸達第百四號。同年陸軍第百六十號及明治三十年陸達第六十九號。更採用各兵科隊附下士於隊外之規定。如左。

第一項 採用各兵科隊附下士於隊外。以入隊後經過六年。品行方正勤務勉勵者爲之。
第二項 戸山學校教育部附騎兵實施學校教育部及厩舍部附。并地方幼年學校訓育部附下士不拘第一項第四項之年限得採用之。

第三項 在鐵道大隊已受電信通信術修得證書其下士中之技術優等者及從各工兵大隊向鐵道大隊派遣下士中之教育助手而於次期派遣員教育期間被命其殘留者限於要塞司令部築城部兵器廠及臨時電信部不拘第一項第四項之年限得採用之。

第四項 當服役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下士在該分教導團及要塞砲兵射擊學校卒業者任官後經過四年在上等兵出身者入隊經過五年時則得採用之於隊外。

第一條 將校終身保有其官。着其制服對於其官享其禮遇。則爲將校之分限。
第二條 將校非因掲於左之事項。則不失其分限。

一 容許本人之請願。已被免其官時。

二 已失爲日本人之分限時。

三 已被處重罪之刑時。

四 已受剝官之宣告時。

五 被處禁錮。已失其官時。

六 背於武官之本分。已依勅裁免官時。

第三條 將校之位置。分之如左。

一 現役

二 豫備

三 後備

四 退役

第四條 現役者。謂現奉軍務者被命修學者及陸軍將官被任於各部內之文官者在休職停職者則爲準現役。

休職者。謂因揭於左之事項而無職務者。

一 解隊

二 廢職

三 定員改正

四 滿期解任

五 已爲俘虜者歸朝。他員代已而在其職時。

六 完了特別之職務或修學滿期而無就職之命時。

七 傷瘍或疾病至六月尙未就痊時。但因本人之請願或職務必需代員時。則不在待至六月之限。

八 依本人之請願已許容其修學時。

九 陸軍上長官士官各專任其部內之文官時。

停職者。謂其行爲或應懲戒。而其情狀稍輕。旣被停其任職或就職者。但停職者非經過一年之後。則不得就職。

第五條 豫備者。謂係於左所揭之事項者。

第一 已被諭旨退其現役時。

第二 入於休職至五年不就職時。但係於第四條第二項之第八第九者。不在此限。

第三 入於停職至二年不就職時。

第四 陸軍專任各部外之文官時。

第五 依貴族院令第四條。已爲貴族院議員時。

第六 由一年志願兵。已被任爲士官時。

第七 豫備準士官下士。已被任爲士官時。

第六條 後備云者。謂係於左所揭之事項者。

第一 年齡至於滿限。已退其現役時。

第二 豫備已至於滿期時。

第三 後備准士官下士。已被任爲士官時。

第七條 退役者。謂後備已至滿期者。或因傷痍疾病。不堪永久服役。而退其現役或豫備或後備者。

第八條 豫備後備者。須應召集。

豫備後備之服役年期。則別定之。

第九條 本令者。適用於將校相當官。

附 則

第十條 陸軍將校免黜條例。將官退職令。及海軍將校准將校免黜條例。廢止之。

第十一條 依陸軍將校免黜條例。及海軍將校准將校免黜條例。於待命或非職者之位。置。應從左項定之。

- 一 待命者爲休職。但陸軍將校現專任陸軍部外之文官者。則爲豫備。
- 二 非職者爲休職。依其停職解職已爲非職者。則爲停職。其年數則從各爲非職當日起算。但已越定期之年數者。則爲豫備。

三 海軍將校現專任海軍部外之文官者。則爲豫備。

第十二條 海軍將校。依於年齡滿限。而退職罷役者。則爲後備。

◎從休職停職移於豫備後備役退役者不用辭令

之件 明治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陸達第二百四十五號

以勅令第九十一號就陸海軍將校分限令制定。從休職停職移於豫備。從豫備移於後備。從後備移於退役或係於本令第五條第四項者。皆不用辭令。而應注意。依於本令當轉其位置之事。

但係於本令第十一條者。則不用辭令。從本令發布之當日。使轉其位置。

◎豫備後備退役者官名上冠字之件

明治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軍省告示第十四號

就陸海軍將校分限令。及陸軍豫備後備將校補充條例制定。凡退職罷現役。今既爲後備役者。則退職罷役之名稱自然消滅。又從前已畢後備軍軀員。或不爲後備軍軀員而在退職罷役之地位者。總應退役乞注意。

豫備後備之退役者。則官名上應各冠其豫備後豫退役等字。乞注意。

◎陸軍武官爲部內文官之非職者取扱方之件

明治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從陸軍省送乙第四五五號副官

陸軍上長官士官。專任陸軍部內之文官者爲非職時。則依官吏非職條例。至其非職滿限。復於武官之休職。從文官專任之時。既經過五年。則依陸海軍將校分限令第五條第二次。入於豫備。

◎關於陸軍准士官之身分取扱豫并備後備服役之

件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七月) 改正
勅令第百二號 勅令第百八號

關於陸軍准士官各兵特務曹長。砲兵上等監護。工兵上等監護。及二等軍樂長之身分取扱。并豫備後備服役之規程。定之如左。

- 一 淮士官之分限。除掲於第二第三者外。皆同於陸軍將校分限令之所定。
- 二 特務曹長。有正當之事故時。則依本人之願免除現役。使服豫備役。
- 三 特務曹長之豫備役年期。則從滿定期齡之年迄第四年目之三月三十日後。

備役年期。則爲豫備役滿期後五年。

四 砲工兵上等監護及二等軍樂長之豫備役年期。則至滿定年齡之年之三月三十
一日起。後備役年期。則從滿定限年齡之年。迄第六年目之三月三十日。

五 係於准士官豫備役後備役中諸般之事項。皆依陸軍豫備後備將校服役條例。及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補充條例。

六 豫備後備之下士已進級於特務曹長者之服役期限在豫備役則從滿現役所定
之定限年齡之年。迄第四年目之三月三十一日在後備役。則從滿定限年齡之年。
迄第九年目之三月三十一日。

◎理事分限令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勅令第百二十五號

第一條 理事不依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則不能反於其意而爲免官或轉官之事。
兼任理事者。適用其本官在職中之前項。

第二條 在於左之場合。理事得命其非職。

一 當戰時或事變爲應臨時之必要而增員其必要已止則復平時之定員時。
二 因於制度之變更已生過員時。

三 已受傷痍或罹疾病。至六箇月尙無就痊之候時。但依本人之情願或有員之必要時。則不在待其六箇月之限。

第三條 理事當左之事項時。則爲豫備。

一 專任現職或非職中他之文官時。
二 非職已爲滿期時。

第四條 理事非職中給其俸給三分之一。但官吏已得非職條例第七條之許可者。則不給之。

第五條 豫備理事當戰時或事變爲應必要而有復於現職之義務其必要已止時。則復於豫備。

第六條 理事年齡已滿六十年時。則爲退職。

現職之理事雖達前項之年齡。勅任官依於上裁奏任官應由陸軍大臣或特命其留。

任。

第七條 理事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至不能堪職務時。勅任官依於上裁奏任官得由陸軍大臣命之退職。

第八條 理事爲豫備或退職時。則與退官者同視。依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九十八條給退官賜金。

第九條 理事現職中。不得爲左之諸件。

- 一 公然關係於政治之事。
- 二 爲政黨之黨員。政社之社員。又爲帝國議會府縣郡市村會議員。
- 三 就有俸給之公務。或就以金錢利益爲目的之公務。
- 四 以商業及其他行政上命令所禁營之業務。

附 則

本令從發布之日起施行。

◎文官分限令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六十二號

第一條 本令除以親任式叙任之官。公使。秘書官。及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般文官皆適用之。

第二條 官吏非依刑法之宣告。及懲戒處分。或本令。則不能免其官。

第三條 官吏有係於左列各號之一時。則得免其官。

- 一 因不具廢疾。或因身體及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職務時。
- 二 因受傷痍或罹疾病不堪其職務。或因自己之便宜。願出免官時。
- 三 因官制或定員之改正生過員時。

依前項第一號免其官時。在高等官。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在判任官。則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官吏在廢官或廢廳之場合。則爲當然退官者。

第五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四號被命休職已至滿期時。則爲當然退官者。

第六條 官吏不能反於其意。而轉官於同等官以下。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置顧問醫二人。

於審查上必要之場合得加臨時顧問醫。

第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臨時顧問醫。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依本令爲審查，應豫先徵顧問醫之意見。

第十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關於懲戒委員會之審查，準用文官懲戒令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官吏有係於左列各號之一時，則得命其休職。

- 一 依懲戒令之規定被付懲戒委員會之審查時。
- 二 關於刑制事件被告訴或告發時。
- 三 因官制或定員之改正生過員時。
- 四 依官廳事務之便宜爲必要時。

前項休職之期間，在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場合，則在其事件之懲戒委員會或裁判所繫屬中，在第三號及第四號之場合，則滿三年。

第十二條 休職者奉其本官而不從事於職務，其他皆與在職官吏無異。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四號。被命休職者。本屬長官得依事務之便宜隨時命其復職。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給俸給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免官者在勅任官則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裁可行之。在奏任官則經內閣總理大臣依本屬長官奏請裁可行之。

休職者在勅任官則依內閣總理大臣奏請裁可行之。在奏任官則經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而命本屬長官行之。其命復職時亦同。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令從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施行。

官吏非職條例及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六號其他從前之命令而牴觸本令之規定者則從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前依官吏非職條例或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六號被命其非職或休職尙未至滿期者適用關於本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號休職者之規定。

但本令第十三條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令中有職者。視爲在他法令所規定之非職。

◎關於非職官吏之俸給下渡住居移轉商業等之件

閣令明治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號

非職官吏之俸給下渡住居移轉商業等之件

第一條 凡非職官吏之俸給應在大藏省下渡之。

第二條 本屬長官應通知非職官吏之官等俸給氏名住所及非職之年月日等於大藏大臣。

第三條 非職官吏届出本屬長官得住居本屬官廳所在之外。

第四條 本屬長官已受前條之届出時應通知於大藏大臣大藏大臣應通知之於地方官經由該廳而爲俸給之下渡。

第五條 非職官吏已到着移轉地時應届出其住所於本屬長官及地方官以後更移轉其住所時亦同。

第六條 非職官吏得本屬長官之許可得營商業。

◎文官休職俸給從俸給豫算令達內支辦之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送乙第一三三三號

文官休職俸給事以俸給豫算令達高之內支辦之。

◎依文官分限令休職者取扱及俸給支辦之件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副官質疑)

明治三十二年
副三三一號

依本年勅令第六十二號文官分限令就休職者取扱及俸給支辦事。以二項

質疑如左

- 一 依本年勅令第六十二號文官分限令第十一條。休職者是否爲定員內或爲定員外

- 二 前項休職者之休職俸給可以當該官衙之豫算令達內支辦否。或因休職俸給支辦

開申證明也生其不足時而可申明調求增額否。

(陸軍省副官回答)

明治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送乙第一五四四號

依文官分限令就休職者取扱法以二項解答副官第三三三一號質議如左。

第一項 係於文官分限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號者則爲定員內係於同項第三第四號者則爲定員外。

但補充第四號定員外者不得超其豫算令達。

第二項 可依五月三日附送乙第一二三二號之通牒。

◎係於陸軍軍人休職退役免役及諸生徒免除之診斷

證書調製及審查之規定

第一條 陸軍軍人因傷痍疾病有不堪職務或服役者時則由軍醫作其診斷證書

第一號書

式

添其病床日誌或病歷書

第二號書式

在准士官以上及在鄉下士兵卒

以下同

含補充兵

則交付之於

本人在現役及召集中之下士兵卒則應移於本人之所屬長但在充員召集補充召集國民兵召集諸生徒入隊入校及帶患入營新兵除役之場合則不須病床日誌病歷書

之添付。

第二條 軍醫不在地之現役下士。含在職之**參備役**。而有認為傷痍疾病不堪服役者時則

所屬長應使詳記其病名原因經過現症療法及豫後而出醫師之病況書。

第三條 陸軍服役條例所規定之醫師病況書其應記載之事項則依前條。

第四條 師團長在臺灣則臺灣總督以下同使軍醫部長審查診斷證書或病況書判定之。

但係於軍醫部長者則使所在地衛戍病院長審查判定之。

第五條 係於師團長所管外之官衛學校及憲兵隊者則從當該官長移其診斷證書或病況書於所在地師管之軍醫部長在臺灣則臺灣陸軍軍醫部長經其審查判定但係於陸軍省者則使

醫務局長衛生課長審查判定之。

從臺灣及外國駐劄部隊之還送人等而有特別規定者則不在依據本條之限。

第六條 軍醫部長醫務局衛生課長以下同審查診斷證書認爲適當者則爲之署名其認為不

適當者則附之以意見書又既判定其病況書時則應添付其病況判定證書第三號書式但

病床日誌及病歷書則任審查官衙爲留置之。

當軍醫部長判定其病況書認為必要軍醫之診斷時則帥團長應移其他之該書類於長官而申告其意見

第七條 當下士以下服役免除有難步行或獨行者時則衛戍病院長或主任軍醫判定者軍醫部長應作其證明書而移於本人之所屬長

第八條 在豫備役後備役下士兵卒及補充兵演習召集與教育召集之場合之檢查有不堪一時演習而單記入軍隊手牒不須依據本規定(但除係於陸軍勤務演習教令第一條第一種者)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野紙）

診斷證書

部隊號（在在鄉者本籍地）

官等（等級） 氏 名

右由某年某月某日受何傷（罹何病）因近來加療貽現今何症廢（妨）何用不堪何役（職務）（修學）者此證

主任

某年某月某日

職官氏名 印

參坐

某病院長氏名印

右經審查認定爲適當之診斷。

備 考

- 一 不堪職務服役及修學之區分。應依左列各號記入之。第三號書式亦同。
イ 在職准士官以上。不堪職務者及不堪永久服役者。
- 二 口 在在鄉准士官以上。不堪永久服役者。
- 八 在現役下士兵卒。不堪現役者。不堪常備後備役者。不堪兵役者。
- 三 在職之豫備役。後備役下士及召集中之豫備役。後備役下士兵卒。不堪豫備後備役者。後備役者。不_{在後備役者}堪兵役者。
- 未 在在鄉下士兵卒。不堪兵役者。

某師團軍醫部長氏名(職印)

八 在召集中之补充兵。不堪补充兵役者不填。兵役者

ト 在生徒中各兵科士官候補生。監督候補生。見習醫官。見習藥劑官。見習獸醫官。

不堪一時服役者。不堪常備後備役者。不堪兵役者。在其他之諸生徒。不堪修學者。

二 在陸軍病院入院之患者。而爲病院長主任時。則不須參坐。

三 係於陸軍病院不入院之患者。則主任軍醫爲之調製。不須參坐。但在高級故參軍。醫協議之場合。則應爲之設參坐。

在鄉軍醫。不妨據本書式。但應肩書其住所。第二號書式亦同。

四 在分院高級軍醫。肩書某病院某分院。并紀職官氏名。得爲準病院長。

五 在豫備役後備役者。要爲官等上等級也。役別之記載。第一號第二號書式亦同。

第二號書式（用紙如前）

病歷書

部隊號（在在鄉者本籍地）

官等 氏名

病名

原因

經過

現症

療法

右例謹具

某年某月某日

職官 氏名 □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病況判定證書

部隊號（在在鄉者本籍地）

右別紙審查主治醫某之病況書。由某年某月某日受何傷。（罹何病）現今貽何症。廢（妨）何用。不堪。何。役。（職務）（修學）（現今雖有何症狀。依如何可如何）者之判定此證。

某年某月某日

某師團軍醫部長 氏名 藏印

◎係於陸軍軍人休職退役免役及諸生徒免除

之診斷證書調製書式中質疑之件

第六師團長參謀長質議)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徵發
第三百一十七號)

依本年四月陸達第五十一號關於陸軍軍人休職退役免役。及生徒免除之診斷證書調製并審查規定中第一號書式備考。在豫後備役下士兵卒。及補充兵召集中之外豫後備役。在於補充兵補充兵役或兵役無免除之記載。例然依陸軍服役條例第七十五條同第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雖在鄉中。有可免徐預後備役之明文。得悉彼此共相矛盾。但右第一號書式備考。不過示一般之記載。無論據陸軍服役條例。雖在鄉中之下士兵卒。可爲免除豫後備役者。解釋互異。因此疑義相生。速請明示。

(陸軍省總務局庶務課長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送乙第一六六九號)

對於本年四月陸達第五十一號關於陸軍軍人休職退役免役及諸生徒免除之診斷證書。調製并審查規定第一號書式備考。了悉右達質疑之旨。蓋關於服役條例。其他明文必要在職軍醫診斷證書之場合之規定。雖係在鄉中之下士兵卒。若在召集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十一條之場合。發見關於免除豫後備役及免除補充兵役者於召集中即可視為適用右達之旨。指陸達第五號云云但在於他之場合則請就不須準據右達之旨而查悉與服役條例無相矛盾之狀。

◎ 在豫後備之軍籍之陸軍監獄看守當戰時或事變既

被召集者命其休職之件。

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在豫備後備之軍籍陸軍監獄看守及海軍監獄看守當戰時或事變已被召集時則適用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八十八號之規程。

(參照)(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勅令第八十八條)

在豫備後備軍籍之巡查看守當戰時或事變已被召集時則其間得命其休職但不支給其俸給。

休職中之日數算入於在職年數。

◎ 已失官職者之元官復任

明治十六年九月八日
通第六十八號

被處刑法第三十三條禁錮之刑而已失其官職者以行政處分得復其官時應即復於原

官。而。非。使。順。次。進。級。特。此。通。知。

◎失官黜等者復任不須經伺之件

明治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陸軍省令乙第八十四號

被處禁錮刑失其官職。或被處黜等之刑者之復任。在各所管長官。查、覈、犯、罪、之、性、質、及、悛、改、之、情、狀、認、爲、復、任、相、當、者、則、自、今、不、須、經、伺。

◎爲十六年未滿之軍屬犯罪留置懲治隊者免職法之件

明治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達乙第九號

十六年未滿之軍屬犯罪。已受留置懲治場之宣告時。則宜注意差免職務之事。特此奉達。

◎陸軍武官命課規則

明治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達第八十五號

陸軍武官命課規則。乞以別冊訂定。特此奉達。但與從前奉達諸定則中之別冊相矛盾者。當悉廢之。乞注意。

第一條 凡屬將校及下士。并會計軍醫馬醫軍樂各部。右同等之輩。某隊或司某事務。謂之職務。命之謂之課。拜之謂之就職。免之謂之免職。從此職轉於彼職。謂之轉職。在此職兼勤他職。謂之兼職。

第二條 下級者奉上級之職。謂之某職。之心。意。上級者一時不在或缺員時。下級者代理其當務。謂之某職之代理。例如以步兵科大尉。爲步兵大隊長時。稱大隊長心得某局長不在時。副長代理其當務。稱某局長代理之類。

第三條 凡將官。及右同等諸官。命其職務。從陸軍卿上奏在正院。命之上長官。士官。准士官。在陸軍省。命之下士。從其所管長官。命之。此爲正例。故在其上長官。士官。准士官。有闕員時。應陳其職名。及員數。乞其補缺。在下士則應從其隊長。或課長。乞其所管長爲之。

第四條 課職務。於下士所管長官。雖有命之之權。欲採用他之所轄者。時應先於陸軍卿具狀申請。其陸軍卿許可時。由陸軍省。命本人替其管轄。然後可由所管長官。命其職務。

第五條 將校及下士卒。並會計軍醫馬醫軍樂各部。右同等之輩。臨時派遣某地。謂爲某

地之出張。服一定地方之常務。謂爲某地之在勤。從某地經歷某地。謂之巡回。

但稱某鎮臺附而有定員者。即如裁判主理不在命爲在勤之限。

第六條 其命之之法。將官及右同等諸官。從陸軍卿上奏在正院命之上長官士官准士官之出仕於陸軍省各局者。在陸軍省命之其下士以下。從其所管長官具狀申請於陸軍卿。得其許可。由所管長命之。

第七條 於其省屬各官廢出張巡回者。所管長官命之。長官或長官缺員及不在時長官之代理省命之之例也。在勤者在陸軍省命之下士以下皆由所管長官命之。長官或士官上申於陸軍卿而在陸軍

但兵隊附屬之輩。其本隊出張或移轉時。固屬於此者。則不別命之。

第八條 課其職務或命其出張等時。用定式之達書。謂之辭令。以辭令下付之於本人。竝呈本人請書之順序。則無異於官位授受記之例。

第九條 鎮臺之司令長官。及砲工兵方面之提理。巡視其管內者。雖應請陸軍卿之許可。然事遇急遽時。則不必踐其正例。惟應詳細具狀以申其旨趣。

第十條 諸兵卒從此隊轉於彼隊。或會計部卒從此課移於彼課等。皆應請所管長官之。

許可。然變其所管者。準第四條下士之例。

第十一條 附屬各官廨及諸隊之參謀科將校。並會計軍醫馬醫部之上長官士官下士兵卒及裁判官。雖各統率於其本管。至課其職務。則在各所管長官因其等級。依此規則施行。無異於將校下士士卒之例。

第十二條 士官以上被免其職務者。謂之非職。因詳於非職將校概則。故略之。

第十三條 現今因武官人員未備。往往以文官出仕。使服諸職。其課職務之勅任官則準將官。奏任官則準上長官。判任官則準下士等外吏。則準卒。

◎係於文武奏任叙位任官等辭令廻送法之件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送乙 第一千十七號

係於文武奏任官叙位任官及命課辭令書。經其所管長官傳達於本人之例規。凡屬內師團司令部或所管本部與衛戍。異其地等之軍隊官衙校團附及諸學校學生之該辭令。自今以可使從人事課長直向當該上官回送。在其部下者則須同官傳達之。

◎士官以下命課及配附轉換等取扱法

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陸軍第二百六號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改正
(陸達第八十七號)

士官以下命課及配附轉換等取扱法定之如左。

但明治十八年達乙第百八號達則廢止之。

隊附之部

一 以大尉可令補某聯隊。在不爲改正聯隊之隊則某隊 中隊長(副官)(附)等。則向聯隊中中隊

配附其中隊長或以之甲乙轉換者應在聯隊長不爲聯隊之隊則該隊長

一 以中少尉可令補某聯隊。在不爲聯隊之隊則某隊 則向其聯隊中之隊中爲配附或以之

甲乙轉換者應在聯隊長在不爲聯隊之隊則該隊長

一 以軍吏部衛生部獸醫部之士官可令補某聯隊。在不爲聯隊之隊則某隊 則向某聯隊中

之大隊可爲配附者之配附或以之甲乙轉換者應在聯隊長。

一 以大隊副官可令補某聯隊。(大)隊副官。在不爲聯隊之隊則某隊 則向某聯隊中之大隊

配附其聯隊大隊副官或以之甲乙轉換者應在聯隊長。

一 以特務曹長可令補某聯隊(大)隊附。則向其聯隊(大)隊中之中隊爲配附。或以之甲乙轉換者。應在聯隊長、大隊長。

一 以上等伍長可令被補某憲兵隊上等伍長。則向其中隊之分隊爲配附。或以之甲乙轉換者。應在隊長。

一 以士官學校及幼年學校下副官。可令補某校下副官。則向某中隊爲配附。或以之甲乙轉換者。應在校長。

一 以下士以下與近衛及師團。或旅團內甲乙轉換者。應在都督各師團長、旅團長。
一 以軍吏部衛生下士。可命爲近衛各師團附等。則某聯隊在不爲聯隊之隊則某隊附由都督師團長命之。至向其隊中爲配附。或以之甲乙轉換者。則應在該隊長。

無隊之部

一 以士官可令補某部局參謀(課員)(副官)等。則其配附或其部局中甲乙轉換。應在其長官。

一 以監視區長可被補某大隊區監視區長。則向其大隊區中之駐劄地爲配附。或以其長官。

之甲乙轉換者應在旅團長。但在第七師團所管則其配附轉換并命監視區長於軍曹者應在屯田兵司令官。

一 以下士可命爲某部局附等。則其配附或其部局中甲乙轉換應在其長官。

◎於既設隊入隊現役士官候補生士官學校卒業者配屬新設隊之件

明治三十年二月三日
陸達 第九號

於既設各聯隊大隊入隊之現役士官候補生士官學校卒業後者。因於必要得決定而使轉屬於新隊。

◎衛生部下士命課取扱方

明治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陸達第一百十三號

- 一 衛生部下士附各學校教導團及學舍者。醫務局長命之附近衛師團屯田兵之部隊。及衛戍官衛者。當該軍醫長命之。但應據其轉換取扱方左列之各項。
- 二 醫務局長或軍醫長之可命此使之互轉時。醫務局長諮詢於軍醫長。軍醫長稟議於醫務局行之。

三、涉於軍醫長可命者之所管外。使轉其甲乙所管時。各所管之軍醫長協議後。經所管長官之承認。尙由當該軍醫長得醫務局長認可行之。

四、揭於前諸項之外者。依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陸達第二百六號達。

◎軍史部下士命課取扱方

明治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陸達第百二十九號

一、軍吏部下士附經理局中央司計部被服廠被服工長學舍者。經理局長命之附各監督部其他近衛師團及屯田兵司令部。并各隊各官衛者。當該監督部長命之。但據其轉換取扱方左列之各項。

二、經理局長或監督部長之可命者。使之互轉時。應由經理局長諮詢於監督部長。監督部長稟議於經理管長行之。

三、在監督部長可命者之管轄內。使轉其甲乙所管時。應由當該監督部長及其所管長官協議行之。

四、涉於監督部長可命者之管轄外。使轉其甲乙所管時。則前項協議之外。尙應甲乙。

監督部長協議後。由當該監督部長得經理局長之認可行之。

五 揭於前諸項之外者。依明治二十一年陸達第二百六號達。

◎係於軍吏部下士命課之辭令記載方之件

(明治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陸軍省送乙第二千九十一號)

以本年陸達第百二十九號所定軍吏部下士命課取扱方。關其命課辭令面記載之方法。依其五項可據明治二十一年陸達第二百六號達。限於各所管長官之長官。從前命課之例更無變更之義。右仰知照。

◎大學校學生及諸學校教官隊附勤務命課方之件

(明治二十六年陸軍省
送乙第二千三百五十號)

派遣陸軍大學校學生及諸學校教官。並校團生徒隊附士官於各隊。而在使爲隊附勤務之場合。雖是由本省命令。自今大學校學生。參謀總長諸學校教官。並校團生徒隊附士官。皆在監軍命令之。(各師團司令部)

十、
○軍補充條例第四十九條實務現學者命課之件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十
五日陸達第百五十號)

陸軍補充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實務現學者應在當該部隊命之但在軍吏之附屬部隊附屬於該軍吏而在其他之部隊者應使在所管監督部現學之。

◎聯隊大隊長命課之件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陸達第十八號

聯隊內之大隊號命課補某聯隊大隊長其聯隊內之配屬及轉換應在師團長。

◎各兵科士砲臺監守命課之件

第十二師團參謀長質議

明治三十三年甲發
第一二一八號

於命各兵科下士以砲臺監守之命課可否在師團適宜取扱也辦理或就其方法可令之

指定否。

◎陸軍省副官回答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送乙第八五二號

就各兵科下士之砲臺監守命課由尊團團意見以甲發第二一八號質議之件可依陸軍。

武官命課規則第四條取扱之即希知照。

◎豫備後備下士席次之件

(第五師團監督部長質議)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廣監庶第三百五十八號

今般陸軍給與令第十六條改正之結果。對於豫後備役下士等而已就部隊之職務者。依於現役之例可給其俸給之義。則現役中一等給者勿論給一等給。即現役中二等給者就部隊之職務或已就部隊之職務後已進級者等。而該當於陸軍武官增俸給與規程時。敬悉可共一等給者各各支給一等給或特別俸等在其列序已混現役時可否準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將校之例置現役下士之次席或依於同條例中對於下士無明文者不問現役豫後備役可否都依實役服務之停年定新故之列序因此疑義相生諸乞回示。

◎陸軍省副官回答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送乙第八號

以廣監庶第三百五十八號關於豫備役後備役下士席次由貴團質議之件右者無準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例限即可依新古之順序伏乞知照。

(準士官下士異其所屬而同日任官者列次之件)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副官質議)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副第七二八號

依本島守備各部各隊準士官下士中編制上之結果。在甲乙丙原所屬隊於同日同官任官有編入於同一部隊者。例如今般交代派遣以澎湖島要塞砲兵大隊特務曹長中祖母井駒大郎由良要塞砲兵聯隊同中川文吾下之關(地名)要塞砲兵聯隊之候補名簿共於同日任官者之處此等新古之順序。倘非貴省則難相分故在同一任官中之下士無由定其列次。右基於如何之事由可否定新古之順序請悉指示。

陸軍省副官回答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乙第二三三六號

準士官下士異其原所屬因同日任官者列次之義就副第七二八號貴幕問合(照會)之旨了知右等列次之義其應如何規定可據前官之新古定其列次若前任官之日亦同時或無前官時則據年齡希即知照。

(軍隊內務書第二版)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陸達第八十號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 改正
陸達第百二十七號

軍隊內務書第二版。依別冊之例。

(畧別冊)

●將校皇族尊稱之件

明治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陸軍省送乙第二五八號

就(別紙)參第七一六號。有由近衛參謀長照會。朱書回答之例。特此申知。乞注意。

(別紙)

明治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參第七一六號

將官或上長官之皇族。對於職務上尊稱其官。或從上官呼之時。可與他之將官上長官。同一尊稱或呼稱之否。或以其皇族資格。應對於皇族特用尊稱否。若如前段。則對於他人部下者應尊稱時。在於稱某官閣下。或某官殿下。應否唱其稱號。或應呼其名。

(朱書) 明治二十七年二十一日陸軍省送乙第二三六九號

右對皇族時不問其官職之如何。有可用皇族尊稱之義。

再者就職務上呼稱其職名。從上官可下命令之場合。及在併各隊長稱呼之場合。皆無。

特用尊稱之理希即知照。

◎在隊外服從之將校並相當官尊稱稱呼尊守方之件

以明治十八年七月乙達第九十七號尊稱及稱呼送達之件先般就軍隊內務書第一版制定已成各兵內務書都廢自今雖服從在軍隊外之將校并相當官以下尊稱及稱呼皆尊守軍隊內務書中揭示之例乞注意。

◎步兵第四十五四十六之兩聯隊充用靴工場於
醫務室及休養室之件

(第六師團經理部長伺)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六經營第二六一號

步兵第四十五四十六聯隊在新營設置醫務室及休養室於兵舍內之一部特因休養室在階上不惟患者用便等往復之際不便即健康兵感其臭氣或觸接於病兵而懷惡感不少雖如先般步兵第四十五聯隊使離隔於腸室扶斯(傳染病之一種)發生之際然因必在休

養、室、兵、舍、內。究、需、許、多、之、費、用。幸、因、今、般、縫、靴、工、制、度、之、結、果。工、場、生、出、餘、地。合、併、靴、工、場。於、縫、工、場。使、充、用、靴、工、場。於、有、形、之、醫、務、室。及、休、養、室。則、利、便、不、少。肅、此、稟、請。即、乞、認、可。

(陸軍省指令)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肆第四七八號

如『伺』辦理。

◎將校使用從卒並請求方之件

自今限於將校。各依本人之意。其從卒許使用兵卒一名。若在隊附則可使用其該隊兵卒。在其他則可請求使用諸兵隊中便宜之隊。特此達知。

但在隊外上長官以下。應依該當分內隊中之便宜。或不許其請求。

◎官位勳功頭書式

官記位記等正式之公文。皆用左之書式。

(書式)

官 位 勳 功 學 位 爵 姓名

◎元帥之稱號頭書式

被列於元帥府之陸海軍大將。在官記辭令其他之公文。署有大將官銜之場合。則應冠元帥之稱號。於大將之上。

◎武官官職及職記式

武官官記及職記式。依別紙之例。

(別紙) 陸軍省

武官官記及職記式。依別紙改定。

但從前兼任文官之武官官記。及現役武官之職記。皆應準據於改定之式。須注意。

明治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太政大臣 三條實美

(別紙)

武官進級及職記式

第一 武官進級及轉任之例

陸(海)軍少尉位勳氏名

任陸(海)軍中尉

大政大臣位勳氏名俸

年月日

第一 武官任官於文官之例

陸(海)軍中將位勳氏名

任參議

大政大臣勳氏各俸

年月日

在武官任文官。不用兼任之稱。依於此例。其武官不有免黜條例第一條之理由。則不能免乎。故雖任文官。武官仍從固有之官。無其補職。其被任文官者。以官爲專任。又免其文官時。則書免參議。

奏任之官記。但有宣奉之別。而其書式。仍準用之。第三例亦同。
參議陸(海)軍中將氏名

有位階勳等者。書其官位勳氏名。以下倣之。

第三 武官任官文官者兼任他文官之例

參議陸(海)軍 中將勳位氏名

兼任議定官

大政大臣勳位 氏名俸

年 月 日

(署名)

參議兼議定官陸海軍中將氏名

若兼任數官時。則依官名之順書之。

第四之一 武官補職及兼任之例

陸軍中將氏名

補 近 衛 都 督

於陸海武官命其職務時。則書補。本補之外。尙許兼任一職時。則書兼任。

年 月 日

(署名)

近衛都督陸軍中將氏名

免其職務時。則書免。本職。若免前職。補後職時。則書

免。本。職。補。某。職。 又免其有兼補者時。則書免。兼。職。倣之。

奏任官亦例。準此。

第四之二

海軍中將氏名

補東海鎮守府長官

年月日

大政官

總同前例
(署名)

東海鎮守府長官海軍中將氏名

第四之三

陸軍步兵大佐氏名

補步兵第一聯隊長

年月日

陸軍省

近衛隊之職務特書(補近衛何兵大隊長)其他各兵之
隊號職名或書(補某鎮臺參謀及書(補某局長)之
尉官倣

第四之四

(署名)

某艦長海軍大佐民名

海軍大佐氏名
補何艦長

年月日

海軍省

第五 武官補職者兼任文官之例

近衛都督陸軍中將氏名

任議定官

於陸海軍部內補職者。不免其職而任文官時。不依第二。
例而書兼任。

大政大臣位勳氏名奉

(署名)

近衛都督兼議定官陸軍中將氏名

此例之兼任。爲專務武職乎。爲兼務文職乎。故不拘官名與職名。首其專務。後其兼務。奏任官亦準此例。

判任官記式

依於從前之式。但判任官之後備軍驅員專任文官時。則準第二例書任某官。

◎下士任官辭令書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陸達第二十二號
(明治二十三年二月)
陸達第十三號

士任官令書式定如左列。

但明治十三年達乙第四十號。同十九年省令乙第五十五號廢止。

官勳等姓名	復任者
任陸軍步兵曹長	則書復
年月日	任他皆

準之。

◎判任官辭令書式

明治十九年五月五日
總通第六十一號

判任官辭令書式。依(別紙)從內閣書記官通知之。

姓 名	何 何 屬 姓 名
任 何 何 屬	叙 判 任 官 一 等 級
明治△年月日	給 上 級 備

何 何 屬 姓名	叙 判 任 官 二 等
明治△年月日	給 下 級 備

何 何 屬 姓名	叙 判 任 官 二 等
明治△年月日	

◎因官記紛失向再下附出願者證狀附輿方

明治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內閣書記官長通牒

從前依官記紛失等。下附願出之節。雖更可下附。然自今官記不下附。因僅於左式之證狀。決定下附之事。右仰各應遵照辦理。

◎證狀案

依明治某年某月某日所任某官之官記。罹於火災。燒失。水害流失。盜難紛失。具申其旨。

附。與。此。證。狀。證明。被。任。某。官。

年 月 日

勅任官竝府縣知事及內閣樞密院元老院

會計檢查院北海道奏任官

內閣總理大臣爵 姓名

其他奏任官

各省大臣 爵

姓名

印 官

印 官

◎任官補職外之命課(野紙)達方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陸軍省送乙第九〇七號

凡從來在本省及各局所發辭令。除係任官補職外。(文官之某局附準於士官之補職)其他基於省略事務減省費用之旨意請注意依左之諸件改正於野紙達。

係於從本省所發野紙達之分(野紙(有行格之紙)達(即布告)

某某委員。

內地差遣。

費用掛兼勤。用掛官名兼(兩職)

其官隨行。

以上官報登載方。例如前。

係於從各局所發野紙達之分

某課附被仰付 又(申付) (解見後頁)

某某掛同(上)。

◎陸軍下士以下任免命課等發辭令書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二三日
達 陸 七 十 號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陸達第一五七號)改正

陸軍下士以下任免命課等發辭令書與不發辭令書者之區分。定之如左。

甲 發辭令書者

定式用紙

一 任官

擢紙

一 命士官候補生時

一等給

一 下副官 教官補 補職及免職

一 下士轉隊及轉職

一 於新任下士命其隊附并職務時

一 爲已離下士現役者引渡事務。特命其執務時。

一 命下士單行出張。向他辦事或命上官隨行時。

一 命憲兵上等兵時

乙 不發辭令書者

◎ 口達而應記載於手帖之分

一〇六

- 一 在下士聯大隊中。命其分課及轉隊時。
- 一 於下士兵卒。命其學生及諸生徒時。徐士官候補生
- 一 下士滿役。除後備役 依疾病、傷、痍、免官時。
- 一 於下士兵卒。命其從現役轉役於豫備(後備除歸休中之轉役者) 及免役、并歸休時。
- 一 曹長火工曹長。一等軍曹火工一等軍曹。二等軍曹火工二等軍曹。現役中經過七年或十年。加其年功俸給時。
- 一 警備隊附曹長。一等軍曹。二等軍曹。上等兵看護手。加其在隊之俸給時。及命其外泊時。
- 一 軍樂次長以下。樂手補以上。加其技術之俸給時。
- 一 下士兵卒。命其分遣於教導隊時。
- 一 於兵卒命其分課及轉隊時。

一 諸生役及兵卒之進級。

一 依疾病傷痍等免其生徒時。

一 命志願軍醫生。志願藥劑生。志願獸醫生。志願軍吏生時。

一 憲兵下士兵卒復於原兵科時。

●惟口達之分

一下士應增其職務之俸給者。缺員或有事故。命其餘人代理時。及免其代理時。

●新規拜命轉任等之受書

明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布告無號

新規拜命轉任等之節。自今可差出呈遞受書。但受書。差出時。須在任官之當日。

叙任請書式

明治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達乙第百五十一號

叙任請書式。依照別紙改定。特此告知。

(別紙)

叙任請書式 料紙美濃

一〇八

叙何位

被任何官

補何等出任

右請申上

從判任官轉於奏任官。及新任命之輩。
應記載其本貫姓名之階級。

年 月 日

△前位 何位

△前官 何官 某某

何等出任

某某幾年某月生

△新任者

△奏任官以上

內閣書記官 御中（臺鑒）

奏任官命課判，任官任官，其他辭令請書式。

料紙美濃

△（宿所第何區何小區何町何番地）
住居寄留
從各試補官昇本官者。惟應記載其姓名

名 儀

任陸軍某某

被補何等出仕

仰付(天皇命令)

申付(天皇以外各大臣命令)

年月日△應記載辭令
之年月日

右請申上

年 月 日

△前官 何 官

某 某

何等出仕

△新任者

(宿所)何大區何小區何町何番地居住
寄留

近衛各鎮臺教導團下士等被任於其長官者。

應長官爲請書。

判任官以上

陸軍卿閣下

等外

第一局長閣下

◎叙位受書宮内大臣宛之件

明治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通第六十二號

叙位受書宛名稱呼總宜、注意於宮内大臣宛。特此申知。

◎係於命課之辭令換用請書於請書簿方之件

文武奏任官命課。并判任官任官命課。其他辭令。換用請書於請書簿。應依左列取扱。但從內閣及他官廳登達之辭令。如前例。

一 在可直接向本人下附辭令之所管團隊等。應備置請書簿。使之記其辭令文而署名。

一 於各駐在官或出張旅行或疾病等之事故。而在不能自署名之場合。應記其辭令。

文。年。月。日。官。姓。名。於。美。濃。紙。縱。八。切。向。所。管。團。隊。送。附。之。在。各。所。管。團。隊。則。應。貼。附。之。
於。簿。冊。

一 文武奏任官叙任請書式。依明治十一年十月達乙第五十一號之例。

◎陸軍軍人軍屬出張取扱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陸達第五十二號

第一條 軍人軍屬在內地要出張時除有特別規定者之外總依本規則取扱之。

第二條 在軍隊服務者之出張。師團長。臺灣守備混成旅團長。警備隊司令官。憲兵司令官。憲兵隊長命之。

第三條 在陸軍省參謀本部。東市防禦總督部。都督部服役者。及在陸軍大臣并參謀總長。直屬官衛服役者之出張。各由其長官命之。

在前項外之官衛服務者之出張。該官衛所屬長官命之。或得其所屬長官之認可。而其長官命之。

但在要塞司令部。及築城部支部。要塞所在地。兵器支廠服役者。於其所轄要塞內之出

張。不。須。受。其。認。可。

第四條 在學校服役者之出張。該學校所屬長官命之或得所屬長官之認可。而校團長命之。

但爲學生及生徒教育。而引率之或共之出張者。不須受其認可。

第五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之長官。而有其所轄區域者。若有命其出張於區域外之必要時。應請陸軍大臣之認可。

但在師團長其隣接師管內。命其出張時。不須請其認可。又近衛師團長。準於第一師團長。以下同。

第六條 在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長官之內。東京防禦總督。都督。臺灣守備混成旅團長。其他者。應請各所屬長官之認可。

但師團長。限於其師管內。又東京防禦總督。都督。臺灣守備混成旅團長。警備隊司令官及憲兵隊長。限於其所轄區域內。三週日以內之出張。不須受其認可。惟應依陸軍報告例。報告其出發及歸着。

第七條 在臺灣總督隸屬之軍聯。官衛服役者。要使出張於總督之管轄區域外時。總督命之。或得其總督之認可。而其長官命之。

第八條 當事變急迫。不能依於本規則時。得從便宜於決行後。報告之。

◎軍人軍屬旅行行程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
陸達第百三十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
陸達二十八號改正

第一條 軍人軍屬爲公事旅行時。於順路有汽車路海路之便者。依汽車路。又於陸路無汽車之便。而有海路之便者。應依海路。若有不得已之事情。難於從本條規程之便路者。應請長官隊長之認可。

第二條 軍人軍屬公事旅行一日之行程。從於實際之經過。但以汽車路七十哩。船之陸路八十哩。海路五十海里爲最下限。

在臺灣則不依前項但書。得指定其宿泊地而使旅行。

第三條 就軍人軍屬私事旅行願休假時。則別使記載。往復日數。於願書。惟許可休假之長官隊長。應案行路舟車之便否。而許可之。

但如下士卒自親族差出願書者本文往復日數應由長官隊長定之以達於本人。第四條 雖依第一條第二條爲旅行旅費給與之方法依給與令及給與令細則若一日之行程不滿給與令細則第九章第二十四條所定時則因所生超過之日數不給其日當。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印刷
同 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全書二十冊定價八圓加清日戰役
國際法萬國戰時法規共二十二冊
合價九圓購單冊者每冊六角

編譯兼發行者 兵學譯社

日本東京九段中坂

版權 所有 印刷所 九段印刷所
印刷人 池田辰次

發行所

日本東京

中國書林 古今圖書局

法政社（九段中坂新富館內）

留學會館 日華書局

上海南洋官書局

漢口長郡會館
奉天關東印刷局

內地發行所

衛生法要類解

文明國講求衛生。視爲專門之學。吾國衛生行政法爲此後最大問題。而學界專門譯本足資研究者甚少。茲經衛生學社擇日本各種法規關於衛生切要者。自學校軍營市場。以至普通人民日用飲食器具。皆分類譯出。加以切實釋義。詳明簡括。極使舟車携帶。誠最良之本。不獨各學

堂教員生徒及陸海軍人可藉以攷鏡。實一般普通人民所當各手。一編者也。即日付印。寄留學會館發兌。堂教員生徒及陸海軍人可藉以攷鏡。實一般普通人民所當各手。一編者也。即日付印。寄留學會館發兌。

日本明治維新小史

湖南蕭君編輯。於立憲編纂法典。改正條約。地方自治。及一切法律制度之變遷。言之甚詳。又近十年來中國之外交事實。亦摘要錄入。至日清協議止。

採擇精密。文筆曉暢。實中學堂以上之歷史參攷書所必不可少者也。全書一冊。定價五角。購五拾冊以上者。價拾參圓。信寄日本東京九段池田印刷所轉交。

戰術學

此書爲日本士官課程之一種。經兵學譯社會員譯出。又按切中國現行軍制。於各種戰法。偵探警備。轉運。追擊。防禦。及臨陣安置。戰後處置事宜。言之切要。各種隊形。及諸演習運動。均附有圖。俾閱者猶如實地練習。誠兵學界要覽也。

軍事學問答

一名國民須覽。中國普通軍人苦無適用之書。此本精切簡要。使人一見能解。適合於今日中國普通軍人之用。願海內國民精研實踐。以謀軍界之幸福焉。與戰術學即日付印。

文武高等官等表

			警視廳	行政裁判所	會計檢查院	遞信所	農商務省	文部省	司法省
						遞信大臣	農商務大臣	文部大臣	司法大臣
北海道廳長官	北海道廳事務官	同	警視總監司	行政裁判所評定官	會計檢查院院長	遞鐵道信作業官局房長官	農製農商務總務所官房長官	文文部省參與官	司法省官局長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商管通鐵同同同 船信道局局局 學校長長長	水特鑛山商產許山林工務局 同同同同同同同 長長長長長長	農同同同同同同 長上上上上上上 長長長長長長	普專同門學務局長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航路標識管理所長	鐵遞遊信信大臣參事官	製山農農商務省參事官	司法大臣秘書記官官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港務局長	通鐵同同同同同 信道事務事務 同同同同同同同	水水製鑛林特特 產產鐵鐵山山許許 講講習習所所監監務務 所所事事督督審審 教教監監務務事事 授授事事官官官官官官	學圖視同同同同 校書衛生查主事官官官官官官官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地判海員審理所	林山工局保險事務 野整理局監督事務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監獄事務官上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官等海員審理所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治監典官上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獄上上上上上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集同同同同同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治監分監長上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65B

